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一號
 中華民國政府官印鑄局發行
 中華民國政府官印鑄局發行
 中華民國政府官印鑄局發行

國民政府令

程子陰早歲參加同盟，致力革命，終始弗渝，近年隱居鄉里，抱定貧與，曾談不從，幸以身殉，大義凜然，應予明令褒獎，以彰忠節而勵來茲。此令。

國民政府令

吳雷川操履堅貞，盛識明達，早歲習思文學，士林推重，十七年被襲教育事務，負著勤勤，曾任燕京大學校長教授有年，無人不倦，成績頗多，抗戰以來，居位職，晚節彌堅，益聞澆道，軫惜良深，應予明令褒獎，用彰耄碩。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八月四日（補發）

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駐軍步兵少將陳傑、李承倫、徐德泉、蔣向榮、李學沅、程學賢、孫長登、甘鈞武、石大博、邱君章、胡榮盛、易海清、李楷、鄧國祥、陸永祥、張則之、任金貴、華寶卿、韓清波、程敬發、嚴竟成、王樹森、張在生、許漢波、王世珍、李瑞路、石生權、鄧和陽、王朝路、陳博、孟繁智、李登賢、李守榮、曾為祥、袁村芝、姚瑞濤、柳岐周、王泰慶、馮慶龍、溫景法、李慶襄、信治民、李懷寬、韓振岳、鄭鐵男、黃右培、王煥章、李宏壬、劉茂強、陳旭吳、徐煥文、莫策、張首朋、劉子華、戴國堂、張嘯龍、黃乾生、劉萬源、張中振、廖融仁、趙榮慶、羅必湘、廖毓信、劉錫邦、蔣利元、何進賢、余竹軒、金星、袁律文、宋永福、黎民球、周慶濶、周有偉、王營、羅俊才、毛恩光、戴道禎、張國軒、郭庭芳、龐旭初、黃敏術、王司直、劉康儀、曹子雲、趙啓明、張辛琪、王繼山、田承恩、周天榮、高慶衢、吳清傑、傅子珩、劉舍翁、鄧德貴、胡鵬、張希林、鍾琪、朱智賢、周炳辰、鄧少華、黃振國、張介武、莫業崇、王治輝、陳權、鍾貞、廖義民、梁鈞志、王宣池、黃偉、莫嵩、陳慶烈、劉祥、林明甫、吳業文、曾珍宗、張烈、范業儒、李季平、周佑祺、沈德厚、汪克儉、

王秀昌、樂華林、陳化雲、章子輔、楊振芳、郭萬有、曾正郁、李生文、李述軒、
陳仲孝、陳海廷、張宇良、劉子義、譚普清、陶玉書、曹仕祥、安茂林、占英、
楊會武、譚治平、劉南輝、唐城昌、郭萬清、保仁山、陳泗榮、李振華、甯德星、
陳貴文、楊建、黃加熙、羅方針、歐善隆、黃偉泉、黎信邦、談錦榮、莊達明、
陳業生、馬家強、張桂華、葉良誠、仲寶如、葉福、施茂生、羅桂廷、梁勝前、
陳均常、陳明晉、蕭寶賢、周英溪、曾中良、郭華朝、凌鍾、羅平輝、劉培雲、
唐才盛、李植、謝紹清、林裕漢、沈顯華、張晚桂、張學真、馮特材、馮柏亨、
董三、黃文科、黃勝卿、黃國能、雷始清、陳淑山、楊建興、李燕雄、李秉同、
王文英、王文階、吳自為、張國彥、王占華、李餘華、程耀旗、吳應成、周呂彪、
李耀春、蘇傑、盧茂林、閻憲、唐與溪、洪德生、覃振軍、劉維鴻、張立育、
魏森、竇振善、穆鳳閣、丁更龍、趙鳳鳴、陳向陽、苑學貴、吳海龍、何麒麟、
張桂林、張子良、唐容遠、黃景福、張賢、王少敏、江敏學、吳茂根、劉致祥、
彭凱、簡世俊、張學鈴、牛其善、趙正會、王興旺、許德安、李鼎勳、范海林、
彭青雲、張銀武、蘇發三、徐桂松、黃有聯、李耀華、蘇鳳球、宋文生、李浩平、
楊志雄、潘伯祥、袁興仕、魏郁文、王尙政、覃鴻民、李月葆、梁建鈞、潘佐民、
陳燦然、唐正中、郭先策、王貴亭、孫定輝、葛存玉、張忠林、黎湯水、蕭志新、
楊通開、魯承瑤、吳森燭、麥培元、盧一平、李克、張志生、覃寶池、李仙輝、
葉偉先、田寶鈞、朱瑞琴、汪作人、王俊傑、林廷信、崔嵩山、蔣延照、陳克興、
嚴長安、王思祥、左順成、范潤光、楊立業、王德標、成保才、謝晉昌、趙聖子、
蔡煥盛、申文忠、石克儉、馬開祥、周拔才、陳大寬、柯鴻章、張明富、李曉英、
李英傑、劉澤斌、羅會仁、姜潤華、柯心雄、劉振善、廖仁浩、于古海、斯普理、
俞炳輝、曾兆文、楊銀初、姚誠、楊彰章、張小波、鍾秀林、葉奮秋、江灝、
劉奕珊、玉世耀、陳敬生、黃色一、蕭行義、黃文植、楊茂山、廖順和、謝學英、
梁見、盧心芝、曾志仁、陸香林、田嘉毅、譚朝幹、溫楚怡、周錫、蘇生智、
李秀山、廖偉光、黃朝輝、韋耀廷、孔昭漢、李鳳亭、陳敬文、劉榮、江耀武、
王大豐、于鴻漢、楊化彪、張德魁、楊春芳、于啓文、信國俊、駱如新、李鏡芳、

孫建標、潘日新、杜鴻澤、郭朝宗、孫盛昌、申光明、文福雲、韓秀卿、陳炳生、郭洪元、鍾祥有、鍾子揚、靳林、張成、何俊茂、孟寶傑、尹萬林、楊正懷、陳宗耀、朱清岩、馬燕飛、王桂秀、呂濂之、諸盛遠、陶錫成、沈、陳、潘、趙、蘇、繆、勞、劉、魏、朱建軍、黃月中、章武凌、符繼登、傅磐石、黃、展、熊、蔣春、蘇、熹、周國姓、皮克毅、陽樹想、郭祖蔭、盧匡民、吳坤昌、陸、樞、銀、鈞、尹文科、高、岑、鄧昭內、顧家全、葛墨林、李學章、唐柏友、張承德、孫振先、趙友盛、徐貞欽、董曾聖、蔣健民、徐寶麟、張永全、湯銘山、蕭繼廣、王春生、邱汝森、王廷貴、胡宗祥、劉芳廷、孫寶山、李華林、姜文翰、陳從龍、杜鵬超、張華卿、張玉卿、李世雲、雷鵬夏、楊秀岩、張德潤、魏尚勳、孫芝文、王蓮化、陸廷山、劉鳳路、孔祥至、凌冠亞、譚治洪、黃桂陽、覃炎運、熊彩思、廖承德、陳仁、白美兔、范成玉、謝永愈、楊廣仁、張裕偉、曾善臣、陳志敏、陳靜南、何南徽、李允政、楊伯正、章十益、陳森柏、林、梗、黃偉光、韋健強、閉成統、吳克立、章寶業、陳、繼、莫劍三、梁紹禮、胡文龍、蔣忠丞、蔣志昌、張紹龍、蘇養昌、呂桂卿、張之瑜、謝炳驤、錢振聲、霍俊民、王天魁、王明君、朱雁卿、周開沛、劉鴻遠、張瑞祺、汪玉德、夏、英、張承風、劉文祺、劉松樓、施世輝、王泰運、白鐵巖、趙宗德、李振東、懷玉英、華繼傳、魏汝驥、吳德仁、薛松元、王增元、梁原田、鄧鎮康、孫錫硯、鍾宜培、魏正雲、李子謙、李宜芬、劉、林炎祥、徐棟臣、吳貽成、陳祖亞、劉正德、周映之、黃玉潔、劉子華、曾坤堂、吳天雨、陳、濂、李家澤、毛文鴻、潘文學、黃俊傑、蔣永和、譚煥新、曾屏南、楊梓輝、羅才佳、閻耀東、盧子義、梅傳平、方、張先治、石玉卿、黃雲翔、劉允巖、龐明智、夏崇雲、左學勤、方、江、濤、單世芳、吳、吳照弟、張福明、姜、王固倫、方龍雲、柴曉福、李應斗、劉、張文發、曾伯、董振猷、符御林、辜明章、丁、強、謝廣卿、趙、吳奇智、呂、張英家、梁鶴盛、溫濟中、羅昌寧、黃志明、覃世棠、李雪非、魏依階、林益桂、李學桂、陸、張佐標、何天祥、黃振康、章文魁、蕭、劍、阮、夏志清、曾、薛奇光、朱仁甫、王雲鵬、馬國士、杜國頤、曾學才、萬烈欽、斯竹君、吳北長、

陸軍步兵中尉。陸軍騎兵少尉趙秉乾、吳維昇、趙秉元、張世璠、
 陸軍騎兵中尉。陸軍砲兵少尉趙秉乾、吳維昇、趙秉元、張世璠、
 張福才、李宗黃、林永春、程有學、陳家豪、曾淑光、陳烈山、
 吳大鵬、黃清麟、游範卿、胡金剛、王天修、田仰山、王泰平、
 張明浩、孫麟輝、吳世傑、牛維光、趙全、林全章、唐桂甫、
 吳漢洲、黃布、張海輝、陶德生、胡廷貴、潘調康、鄧文和、
 華八健、黃展飛、鍾連堂、葉劍生、鄧欽康、梁國興、龔元、
 楊文正、吳成宗、李大蔚、莫維志、韓超、汪禮、周忠楷、
 鄧宏徽、陳芳華、劉宏堂、謝劍琴、潘松芳、譚萃西、張喻鷄、
 張心淵、羅人才、鄭昌善、張禮敬、陳顯臨、陳昭、楊支汲、
 黃錦傑、姚亦華、韓守智、紀有年、黃爾堅、卓衛、袁紹臣、
 馮潤光、劉吉星、王藩、馮周德等六十員曾任陸軍工兵中尉。
 陸軍通信兵少尉孫偉才、魏鼎鑑、盧濟海、賀允、程光學、
 梁炯、楊昌義、蘇永華、張文志、劉朝貴、李福榮、甘周南、
 夏興原、吳景澄、鄧志仁、覃壽琳、朱愛輝、周百林、吳健榮、
 章德瑞、梁漢清、高秉智、蔣家驥、傅得亭、周述廷、傅賓虎、
 韋棟、祝東明、官舉超、楊秀山、詹超、唐朝康、李植盤、
 黎志文、莫俊明、關偉修、鍾潔生、常德培、常樹潤、向省全、
 梁友樵、張振球、潘衡、王祥福、朱克昌、唐紹成、方漢政、
 劉物然、李樹航、呂忠平、孫惠崇、劉國強、曾國祥、黃尚武、
 胡文奇、徐健之、譚文德、李興、張宗懷、蔣海萍、詹華源、
 王世利、彭光嘉、林樾、姚錦泉、張春發、伍裕彪、武興華、
 李春林、張明、張忠致、程啓新、劉球光、焦振榮、楊金寶、
 許階時、蕭仲先、高子久、曾壽之、許友輝、孫道堂、徐海東、

朱青芳、鄭立中、盧文甫、李盛芳、黃德忠、余昇、譚西成、
 陳陽陶、裴漢清、羅鏡九、高志中、霍冠軍、苗保民、王靜如、
 章雲山、鄧克禹、陳獻庭、邱維徽、李東泉、申書林、辛保權、
 趙廷棟、于子秀、段齊慎、郝遠韻、張光榮、楊民康、
 胡廷楨、張思、關恩周、王俊佩、孫長興、張文琳、郭克明、
 劉迪、高相清、王均吉、李如棟、鄭茂凱、卓福定、唐萬斌、
 王有慶、郭庭樹、王贊清、劉文法、李順來、彭世平、黃桂丹、
 阮子勤、魏伯卿、王師倫、熊尚武、俞去非、胡虎星、馮清遜、
 程四坤、呂友東、廖慶玉、成俊英、張文鵬、熊明文、楊國良、
 薛恩益、莫湘楓、孫九、馮都文、翁品芳、郭豐、李濟遠、
 李忠然、李炳申、王正庚、張先紹、傅廷備、劉佐卿、任芝琳、
 姜正舉、段樹江、郭樹川、李易華、周明祥、紀添駒、崔效先、
 張子生、王樹堂、彭德勝、胡文謙、范滿湖、胡明雲、宋應誠、
 胡亞才、彭瑞平、霍劍才、潘海清、鄧華祥、曾文姑、簡明鄉、
 徐法智、高仰之、歐陽光芹、唐永劍、王鎮江、梁志中、曹球標、
 孫先廷、陳顯洪、袁震、桂虎、王凱南、謝任吾、拿錦標、
 徐文輝、安鳳奇、段恩機等一百九十七員曾任陸軍通信兵中尉。
 陸軍騎兵少尉劉興文、郭桂天、馬家修、樊應祿、馬壽同、
 喻協清、唐光澤、胡子欣、孫綬琛、危壽光、曾振華、馮水皓、
 何正茂、喻靜波、魏乃銘、林宜穎、陳賢芳、姜錫山、劉鑑魁、
 費芳譜、樓成仁、柳樹華、洪恩翔、徐均霖、尹濤等二十五員
 曾任陸軍騎兵中尉。陸軍三等軍醫張景雲曾任陸軍二等軍醫佐。應
 照准。此令。

行政院訓令

平政字第一六八五一號
三十四年八月九日(補登)

院令

令各省市府

公布之。此令。

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學習

成績審查規則

- 一、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學習成績之審查，除先行分發學習期滿參加訓練之人員，仍由再試委員會辦理外，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 二、前條學習成績，由考試院選派主任委員一人、委員六人至十人審查之。
- 三、學習成績，應由任指導之推事檢察官於每月終送地方法院院長

國民政府三十四年八月三日處字第一二四六號令開，

「該院平政字第一五八四號國防局高委員會秘書廳，以三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本院第七〇五次會議決議，振濟委員會可予裁撤，其主管業務，照下列各項辦理。一、振濟業務及該會所有財產業務移歸善後救濟總署接管，總署撤銷時，此項業務移歸社會部。在戰事未結束前，一切振濟事項，統責成總署辦理。二、兒童救養院、振濟工廠、戰區內遺孀女輔導院、難民技工訓練班、振濟小學移歸社會部接管。三、巡迴施診所、衛生所、醫療所、中醫院移歸衛生署接管。以上各單位一切經費，仍照原分配預算劃撥。各接管機關應統籌調劑，分別裁併，其規模較大，分佈各省之單位，尤應由各接管機關會商當地政府籌地方辦理，統限於本年內辦理完竣。請會同轉陳核定一案，並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批准照辦。合行令仰知照，並轉節知照。此令。」

等因。除分行有關機關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考試院令

秘文字第一〇號
三十四年八月九日(補登)

茲制定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學習成績審查規則，或首屆檢察官核閱，擬定分數，學期滿後，將民事審判、刑

事審判暨檢察事務分別覈訂政期，呈請地方法院呈請司法行政部送查。

- 四、學習成績審查，分初審及複審，初審由審查委員會擔任，復審由主任委員擔任，審查完竣，送同學習成績、審查記分表一併轉送考選委員會。
- 五、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學習成績審查記分表另定之。

部會署令

農林部令

晉乙參字第九〇九二號
三十四年八月七日(補登)

茲修正農林部設計考核委員會辦事細則第六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修正農林部設計考核委員會辦事細則第六條條文

六條條文

第六條 本會設委員五至十五人，由部長依原款政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通則第四條第二款之規定派充之。並由部長就委員中指定主任委員一人，綜理全會事務，兼副主任委員一人，補助主任委員處理事務。

農林部訓令 晉乙技字第九一〇〇號
三十四年八月七日(補登)

令直屬各機關

查對於農林技術之研究改進，本部負有專責，茲為取得聯繫，統籌推進起見，擬製成一全國農林研究試驗及調查報告一冊，除分行外，合行隨令檢發該式樣，仰於文到一月內，將所得各項研究試驗及調查成績，依式填明，送寄本部支府處全辦為要。此令。

查全國農林研究試驗，因交通不便，式樣一式一冊

農林部全國農林研究試驗及調查簡報表

簡報項目	內容	備考
1. 研究試驗及調查工作主持人	及協助人	
2. 工作地點		
3. 工作起訖年月	如有停頓請註明	
4. 所用經費及設備大致情形		
5. 最近所得之成果		

農林部公函

晉乙技字第九一(〇)號
三十四年八月七日(補登)

查關於農林技術之改進，本部負有專責，茲為切取各方聯繫，統籌推進起見，經制定「全國農林研究試驗及調查簡報表」一種，隨函分寄各大學農學院、農業專科學校及各農林學術團體填報，希仰貴口對農林調查研究及試驗成績斐然，一紙煩惠予依式填明，逕寄本部技術處彙辦。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全國專科以上農業學校及農林學術團體

附全國農林研究試驗及調查簡報表樣式一件(見前訓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署平字第一二二四號
三十四年八月六日(補登)

令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填表機關或團體 填表年月： 年 月 日

案奉

司法部三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訓(刑)字第四六〇八號訓令，通飭岳良玉等征收贖金賠償罪澤逃一案。合行抄發原附年報表，仰遵照飭屬一體協緝。此令。

計抄發原附年報表一份

逃亡表

機關職名	姓名	籍貫	年齡	面貌	身材	逃亡地點	逃亡日期	逃亡情形	附註
河邊巡邏	岳良玉	四川	三一	其瘦	高大	三十三年八月三日	於瀾江河	有據	
塘務所押手	戴瑞陽	四川	二四	黃瘦	矮小				
鹽倉工友	劉關亭	四川	四〇	同	高大				
鹽倉工友	蔡濟和		三八	黑瘦					

公告

行政法院判決

三十四年度判字第壹號

原告 王魁明 住綏遠省狼山縣百川堡
被告官署 司法院

右原告因綏遠高等法院玩法舞弊，最高法院辦法弄法事件，不服司法院於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二日所發訴訟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行政法院判決

三十四年度判字第貳號

原告 華安鑛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重慶牛角沱
代表人 章功敏 住同上

被告官署 川康礦務處渝北分處

右原告私運黑火藥被罰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十九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行政法院判決

三十四年度判字第陸號

原告 王德順 住四川省遂寧縣來鳳鄉

被告官署 財政部專用稅務管理局重慶山直棧稅分局

右原告征收鹽課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四日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行政法院判決

三十四年度判字第陸號

原告 葉榮遠 設四川省樂山縣上河街

代表人 葉泰海 住同上

代理人 王美境 律師 張國翰 律師

被告官署 行政院

右原告因沒收國產物品事件，不服行政院於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間所為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行政法院裁定

三十四年度裁字第陸號

聲請人 江西泰和縣西昌鎮仁義會

代表人 曾 及 住泰和縣文和路祥和對面號

比鄰人 文和路祥和對面號

右聲請人劉崇偉等因盜掘地中，呈請退令江西省政府派員勸導等情。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聲請駁回

行政法院裁定

三十四年度裁字第伍號

聲請人 公茂城 住四川省涪池縣大北街大同茶社

右聲請人因呈訴願事件發生疑義，聲請明白解釋等情到院。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聲請駁回

行政法院裁定

三十四年度裁字第陸號

原告 余建邦 住四川省井研縣雲陽鄉第四保

右原告四川省農業改進所原井研縣桑苗園違法違約侵奪權益事件，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行政法院裁定

三十四年度裁字第玖號

聲請人 國立劇團學校 住四川省北碚

代表人 王泊生 住同上

右聲請人因征收北碚中山路獅子堡土地事件，聲請參加訴訟，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聲請駁回

行政法院裁定

三十四年度裁字第拾號

原告 王常階 住綏遠省五原縣方原東北王粉房

參加人 傅書翰 住未詳

右原告對陝西縣政府備造公文視刑犯事件，向內政部再訴願，逾一個月不為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並附帶請求損害賠償，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行政院議定 三十四年度裁字第拾壹號

王李明 住綏遠省五原縣五原道北王粉房
王奎明 住綏遠省銀州縣白川堡

右原為綏遠高等法院行便偽造公文擬犯刑刑等罪，一再提懇，願可准行收監，不為依法決定，提出行政訴訟，並附請請求損害賠償，本院應予准准。

原告之訴駁回

行政法院規定 三十四年度裁字第拾壹號

原告人 張樹傑 住四川省合川縣小清鄉新街
右聲請人張樹傑，被合川縣稅務支局查封勒繳差價，懇請撤銷違法處分，並將局長移付懲戒等情。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應請撤銷

右聲請人為運銷巴鹽，被合川縣稅務支局查封勒繳差價，懇請撤銷違法處分，並將局長移付懲戒等情。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中央大小官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案查 懲字第... 三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補選)
懲戒付懲戒式。王智明 前自製各管理分局局長 男 年四十七歲 浙江杭州府人 住重慶市會安巷

右聲請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王智明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式圖於三十三年六月初，重慶鹽務管理分局因奉令辦理重慶市井口鹽務，前經手印製各項購鹽憑證，每張先印戶口購鹽證二十份，每份，每份購鹽一萬份，採用標印方式，由該局隨購隨印，其購鹽佐理

員李德烈等協助監視。於同月三日下午四時，該分局開標結果，戶口購鹽由南京新生印刷局以每份九元六角得標，臨時購鹽由南京新生印刷局以每份二元六角得標。惟以戶口購鹽證數量過多，而購用其意，經商允監種人同意，分交得標商及津滬相源標價之東方實業一張，每本加給工料費三元，當即決定先印戶口購鹽證二十三萬份，臨時購鹽證三萬份，於六月十九日預付全價七元，共計國幣二元二〇〇元，並於同月二十日，將加給裝訂工料費每本三元，當即交領情形，電請總局核示。迨九月七日該分局始將購鹽證手續完竣，審計處以案關變更標價，事關未經通知，核審計法手續完竣，有每份收工本費三十元之說，於九月九日派員查核之驗，偕同依理員鄒道明、李澤恩前往該分局實地調查，發現該分局對於本案處理情形諸多不合，分別各次事實，呈由審計部呈報監察院在案。同時財政部、鹽務總局，亦派員會同該局長沈松澈查，於十月十六日呈報在案，財政部以王智明、涂光斗兩屬重大失職，均應撤職，經令鹽務總局轉飭川康鹽務管理處遵照。監察委員王智明、毛烈遂審查結果，會認被勸人變更購鹽證式樣，處處款項，規避審計程序，又將購鹽證收入鉅款延不依法轉存國家銀行，又未經上級機關核准，擅自收取工本費三十元，均屬違法。其臨時雇用人員管理分局長王智明移付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本案分四部份審究之：
一、關於變更購鹽證式樣，規避審計程序部份。原購鹽式樣，在戶口購鹽證印至三十二萬一千張，臨時購鹽證印至四萬張，其各增加之數量，以及戶口購鹽證變更式樣，裝訂成冊，每份加工料費三元，既未通知審計處查核，其全部購鹽證亦未通知審計處查驗，於法均有未合。該證每月不過使用一次，且用道標印，已極堅固耐久，更無加打底頁與裝訂成冊之必要。該分局以不易攜帶保管為詞，自行修改，每份加空白底頁一張，裝訂成冊，以行號增加工料費三元，其計增加支出達九萬六千三百元之鉅，實屬虛糜不當。況計口標鹽，施行日期為八月一日，據該分局會計課長涂光斗証錄，改訂成冊乃六月十五日商訂，初商尚有四十餘日，在此期間，既能電請管理處請示，豈無時間通知就近之主審審計機關。既

不公開報帳，其價又密不通知，審計機關固則有所聞。及隨兩月之後，始將審計處審核，其間有無查獲情事，難以確言。既久，年終其審計處，未能編斷，而該分局長王智明有意違背法律，規避審計程序，並因不必要之變更而處置事項，則無可否之可言。云云。彼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無非以增印購證係應事實需要，且物價上漲，多印可減少工價更高之損失。又裝訂成冊，料費三元，係依照廢定方式而增，雖其增價九十餘萬元，可分向領用入收用，如軍廢廢公款。至於增印購證及裝訂成冊，未於事前請審計處審核，則經辦人員未審計法所放，實則價值為實實稍疏，並非有意規避法定程序。而未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驗收一節，亦係主辦人員係新到差，不諳審計手續所致。但收支實數與帳目既約定相符，足證非規避審計程序，按該分局負責之計，不能認為初次轉製購證時，既經審計處派員監驗，則其並非不諳審計手續可以諱言，乃於增印及變更式樣時，均未通知審計處查核監視，其全部購證亦未通知審計處監驗，其為違反審計法規無可諱言，申辯書認其屬員無知殊難認為有理由。

二、關於購證收買，不依法轉存國家銀行部份。原彈劾文載，在該分局此次發售購證，所收工本費收入，截至審計處派員查帳時九月七日為止，存入中央銀行者二、〇八四、四七六元，存放山新裕華銀行者一、六一八、二七〇元。據該分局出納股負責人俞善誠供稱所載，係因發售購證，中央銀行諸多不便，該分局長指定改存裕華銀行云云。按公款應存國家銀行，不應由該分局長指定改存裕華銀行，而日八月十日起，至查帳時止，竟敢如此鉅款，前後存於裕華銀行月餘之久，尚未轉存國家銀行。該分局長故違法令，顯屬不合，其居心何在，亦殊令人疑感云云。申辯意旨略謂，小票送存中央銀行點交費時，諸多不便，而中國農民銀行駐局收款人員，經由主辦人員商請代收，又因手續未及，不允收存，不得由將小票一部份，暫存山西裕華銀行，並延長發售時間，以便送存國家銀行，則因各區督辦員繳款先後不一，須俟各區送金簿根案交中納股收帳後，再行撥股，再行撥股，再行撥股通知單，通知會計課收帳，核對點數相符，再行撥股。自八月十日至九月七日，為期未滿一月，未能即予撥轉，不得謂為久延等語。公署認存國家銀行，既經政府明令有案，該處何故擅自撥入自備，實屬違法無道進行。

要以及早轉存國家銀行力為正辦。據該處總辦行計處長沈松濤查報審計處，查該市計處係於八月一日開始發售購證，自九月中旬，各督導員即行發證，並將經收之工本費紛紛解解，當經該分局飭存中央銀行業務，第一五一四七號往來戶一覽專賣帳。嗣後各督導員所繳工本費，中國有零星小數，中央銀行遂延不肯收帳，各督導員以每月發證繳款事務紛繁，實覺久候，經回局請示，由該分局商請農民銀行派駐局內人員代收入帳，亦未發兌，旋由王分局長智明與山西裕華銀行商洽，允代收存云云。是該項購證存入裕華銀行，固非無故。但被付懲戒人王智明，乃將存入裕華銀行之款，延不轉存國家銀行至一月之久，及至審計處查帳後，始行撥轉，違法之咎，殊難解免。

附啓

(一)本報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因各機關停止送稿)停刊外，其餘均按日出版。(二)凡刊登本報公報之件，不另行文，各機關接到本報後，應按照收發程序，辦理登記手續，還有交代，應列冊移交，並應逐日檢閱，將有回之件，自行抄錄存卷，有應轉報者，並轉報於省市政府公報或縣市政府公報。(三)凡文件中註明應抄送各鄉鎮公所者，各鄉鎮政府，應即抄送，不可遺漏。(四)凡本報逐日刊行之法令，其未註明者，概以本報刊行之日為發布之日，其明年月日及補正者，亦同。(五)註明之日期發布日期。(五)本報校印或有錯誤，現時在報尾刊登更正，希各機關自行查照在原文內改正。(六)本報中報如有空餘，預備各機關自行裝訂保存。(七)各機關訂報，務送送達如有遺漏，應請開明日期號數，於二個月內向本報索補。(八)各機關對於本報如有改進意見，請隨時函示。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報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改出日刊，報價已奉改訂為每年國幣七百元，全年一千四百元。並奉規定報價價格及訂戶結案辦法二項，(一)自本年七月一日起，無論新舊公報，其報價一律照現行價目計算，惟舊報零售，每册應收價十五元，以示限制。(二)在本公報改價以前之訂閱期，應由本年七月份內滿期日刊起其剩餘報費，其訂閱期間，應由本年七月份內滿期者，繼續發刊至本年七月底為止。又訂閱超過本年十月份者，則不論日期，一律發至本年七月底為止。又訂閱超過本年十月份者，則不論日期，概不自本年七月起，非有特別需要者，概不續訂。所有訂閱報款，應交與本報發行所收，不交與各機關，特此佈告，希各照。